

证券代码：832009

证券简称：普瑞奇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## 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 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拟修订条款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二节 第一百二十四条</p> <p>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</p>	<p>第二节 第一百二十四条</p> <p><b>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。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。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。</b>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<b>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</b></p>

	除前款所列情形外，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。发生上述情形的，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。
<p>第二节 第一百二十五条</p> <p>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。</p>	<p>第二节 第一百二十五条</p> <p>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。</p> <p><b>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。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，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、阻挠。</b></p>
<p>第二节 第一百三十条</p> <p>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</p>	<p>第二节 第一百三十条</p> <p><b>监事会主席以电话、邮件或书面方式通知召集全体监事，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集并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主席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议。</b></p> <p>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</p> <p><b>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，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。</b></p>
<p>第二节 第一百三十二条</p> <p>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</p> <p>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。</p>	<p>第二节 第一百三十二条</p> <p><b>会议记录</b></p> <p><b>监事会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。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出席会议的监事、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。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</b></p> <p><b>（一）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；</b></p> <p><b>（二）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；</b></p> <p><b>（三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；</b></p>

	<p>(四) 会议出席情况；</p> <p>(五) 会议审议的提案、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。</p>
--	---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<p>(一) 经审议通过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</p> <p>(二) 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表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修订后）</p>
---

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3月27日